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产继续委托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之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产继续委托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天房发展降低管理成本，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性房产的维护和管理。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天津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产继续委托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过程、价款的结算、各方权利义务的界定均有明确的条款约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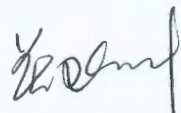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